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32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8年5月8日

济宁学院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号）和我校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学校在确保职能正常履行和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以获取经济利益和服务教学科研为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所占有的货币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将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他人的经济行为。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方式包括：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内部经营等，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审批制度。资产有偿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从严、风险控制、保值增值、程序规范”的原则，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未按规定程序报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予以有偿使用。学校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前，要进行必要的风险论证和效益论证。

第四条 拟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申请有偿使用；涉及法

律诉讼的资产，诉讼期间不得申请有偿使用。

第五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中对相关信息予以公布。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监督权分离的管理办法。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学校，学校授权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行使管理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承接单位（以下简称承接单位）行使使用权，纪委（监察处）行使监督权。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的审核、报批等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授权协议对承接单位及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并与承接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承接单位按照相关合同、协议在资产管理处的管理下使用国有资产；财务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的管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所产生的相关收入上交财务处，由财务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纪委（监察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合同、协议由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纪委（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第三章 对外投资

第八条 对外投资包括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其主要方式包括：

- (一) 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二) 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对外投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扶持发展方向;
- (二) 有符合客观实际的良好收益预期;
- (三) 与学校教学、科研业务密切相关, 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
- (四) 在被投资经济实体中具有控股地位。

第十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 学校对外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一) 购买股票、期货;
-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或金融衍生品;
- (三) 境外投资;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可用于对外投资的资产范围:

- (一) 事业基金;
- (二) 闲置实物资产;
- (三) 无形资产;
- (四) 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十二条 下列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 (一) 财政拨款和专项财政拨款结余；
- (二) 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由该项国外贷款形成的资产；
- (三) 当年购建的实物资产；
- (四) 履行教学科研职能和发展事业正常需用的资产；
- (五) 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十三条 学校对外投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将以下资料报资产管理处初审：

- 1. 项目投资申请报告；
- 2. 拟投资事项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拟设立经济实体章程；
- 4. 资金来源及所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
- 5. 投资项目执行单位的资质及能力等。

(二) 资产管理处将申请资料提交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报学校审批。

(三) 获准投资的项目，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向省教育厅提交本办法规定的申办资料，提出对外投资申请；

(四) 省教育厅进行审核，并转报省财政厅审批；

(五) 省财政厅对转报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以正式公文予以批复；

(六) 学校依据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申请办理工商登记、账

务处理等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申报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拟投资事项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 拟设立经济实体章程（应含会计核算方式、利润分配方式以及其他财政要求）；

(四) 拟合作方联合草签的意向书、协议书或合同书；

(五) 拟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产权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六) 决定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七) 上年度财务报表；

(八) 事业法人证书、财政部门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九) 拟合作方有效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签名，注明与原件一致）；

(十)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被投资经济实体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并依法享有投资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对被投资经济实体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并依法享有投资权益。

被投资经济实体应每年向学校报送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被投资经济实体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利润表和负债表。

第十七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经济实体，使用学校所占有的房地产资产，且不作为对该经济实体投资的，应当办理资产租赁审批手续。

第四章 资产租赁

第十九条 资产租赁包括土地租赁、公用房屋租赁、公共场馆租赁和仪器设备租赁，是指利用学校闲置土地和在学校所属的土地上用基本建设资金或其他资金（含单位自有资金）建造的房屋（包括临时性用房）、公共场馆设施以及购买的仪器设备等对外出租、出借的行为。

资产租赁应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十条 资产对外租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实物资产；
- （二）闲置资产；
- （三）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 （四）租赁资产不影响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 （五）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

(六) 学校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二十一条 下列资产不得对外租赁：

- (一) 正常需用的资产；
- (二) 租赁期限未满的资产；
- (三) 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同意的资产；
- (四)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资产；
- (五) 海关监管期内的仪器设备；
- (六) 国家政策规定不得对外租赁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二条 资产租赁一般应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租赁。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择承租人，竞价最高者获得承租权；采取协议定向租赁的，租赁价格不得低于中介机构评估价或市场公允价格。

场馆（地）等日常常规性出租出借按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所收费用主要用于场地设施器材的运行、维修、保养等支出。

第二十三条 申报资产租赁事项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填写审批表（附件1）；
- (二) 拟协议定向租赁资产的，与拟承租人草签的意向书或合同书，以及拟承租人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审批资产租赁事项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资产租赁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承接单位提供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资料，经资产使用单位同意后向资产管理处提出资产租赁申请；

(二) 资产管理处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拟租赁资产事项的可行性和合法性、拟租赁资产来源的合规性、承租人拟招募方式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三) 对于租期较短、租赁价格较低的设备、场地、房屋等临时性租赁业务，由资产管理处审批。重大租赁项目需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按有关规定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资产对外租赁必须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要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不得另行制定合同文本，如有特殊约定事项，可以根据需要补充相应条款。临时性租赁业务，也要按照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规定程序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

第二十六条 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确需超过3年的，每2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租赁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租赁合同期满后按规定仍可对外出租的，应当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可优先获得租赁权。

第二十七条 资产租赁事项的当事双方应严格履行资产租赁合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资产租赁收益及时收取。

第五章 资产出借和内部经营

第二十八条 学校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借，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个人使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货币资产借与他人。严禁对外出借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设备。其他实物资产确需出借时，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由资产占有和使用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资产管理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出借学校资产。

出借资产应办理借用手续，经资产管理处审批后签订借用合同，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借用合同应包括出借资产状况、借用理由、借用时限、损坏赔偿及是否存在收入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用于内部经营的国有资产，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学校享有收益权，并负有监管责任。经营单位要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对亏损严重的经营单位，学校可视情况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进行整顿，或者予以撤销。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条 资产对外投资收益、资产租赁收益和其他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统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上缴学校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隐匿、隐瞒、少收、不收或坐收坐支。

第三十一条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

理。相关单位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将当年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情况和下年预计收入情况如实上报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涉密国有资产的有偿使用管理，应按照学校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济宁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审批表

2：指导性收费标准

